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790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美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關於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美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2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3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04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5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6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7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8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09 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0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2 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
16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
23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25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7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
28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
3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2. 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

01 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
02 段規定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3 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
06 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
10 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
11 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
12 有利或不利可言。

13 3.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
14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
15 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16 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減輕其刑」（較不利於被告）；嗣又於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
19 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3 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之減刑要件。

25 4.綜此，被告於本案係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其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於
27 本院第一審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另無所得財物，故經綜合
28 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
29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在得依幫
30 助犯減輕其刑，並依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至6年11月；且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
02 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2)如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並因僅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
04 結果，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從
05 而，自以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
06 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案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
08 定。

09 (二)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罪數：

14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在同一時、地提
15 供本案各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
16 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
17 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欺告訴人汪姩憶匯款，並掩
18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
19 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0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
2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4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固否認犯行，
25 惟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行不諱，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7 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28 (五)量刑審酌：

29 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存簿、提款卡、密
30 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之工具使用，竟任意提供他人，已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01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使詐
02 欺集團成員詐得告訴人之財物後，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
03 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值
04 非難。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包括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密
05 碼，相較於單純提供實體帳戶資料而言，更加便利詐欺集團
06 成員轉匯鉅額款項，並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及正犯身分，更
07 有不該。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素行、提供帳戶資料之數量、所造成之損害，暨
09 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節，及被告自稱專科畢業、
10 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參酌
12 上開各情，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尚未取得報酬乙情，業據其於
15 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本院金訴字卷第25頁），復查無事證
16 認被告已藉由提供帳戶資料而獲得報酬，尚無從對其犯罪所
17 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是
19 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
20 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
21 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
2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24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25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6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7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
28 告所提供之前開帳戶資料，而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贓款
29 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31 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故

01 如對其沒收上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3
04 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進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70790號

10 被 告 張美華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美華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
15 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
16 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
17 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
18 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詐欺
19 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2年3月3日某時，至新北市中和區台
20 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簡稱台新銀行)某分行開立台新銀行帳號
21 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本案外幣帳戶)，並同時
22 申辦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外幣匯出匯款業務而新增綁定國外
23 受款人資料，再於112年3月9日10時14分許前之某日時，在
24 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下稱本案台幣帳戶)、本案外幣帳戶之存摺、提款
26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上開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
28 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該
29 詐欺集團成員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
30 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21日10時許，在LINE TODAY以股
31 市老師阮慕驊學習課程吸引汪姩憶私訊後加入LINE群組「財

01 金一路發100核心粉絲班」，並以該群組老師名義指示至
02 「宏潤證券」網站投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
03 汪妘憶陷於錯誤，依網站指示，於112年3月9日10時14分
04 許，以轉帳匯款新臺幣200萬元至本案台幣帳戶內，並由詐
05 欺集團成員另於同日10時18分許，在不詳地點，另行操作本
06 案台幣帳戶，將新臺幣1199萬4200元兌換美金38萬8388.06
07 元至本案外幣帳戶內，並於同日10時22分許、10時23分許，
08 分別操作本案外幣帳戶，將美金18萬905元、20萬7415元匯
09 出至國外受款帳戶內，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汪妘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有申設本案台幣帳戶、本案外幣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於112年3月4日某時，在住處樓下將本案台幣帳戶、本案外幣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交予同案被告李健誌（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同年3月9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EMAIL一直顯示有不明款項匯出等語；於偵查中則辯稱：我刷存摺才知道有人匯款到我的帳戶，銀行亦有寄簡訊至手機通知錢入帳，也有通知後錢有轉出去。另銀行訊息通知及與李健誌之對話

		紀錄均刪除，無法提供相關佐證云云。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健誌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稱：我沒有跟被告拿存摺等資料，被告跟很多人都有借貸關係，不知道她有把這些帳戶給誰等語之事實。
(三)	1、告訴人汪奴憶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封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台幣帳戶之事實。
(四)	本案台幣帳戶、本案外幣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1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300008號函及所附台新銀行匯出匯款其他交易憑證2張、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外幣匯出匯款業務申請書、開戶業務申請書影本各1份	被告於112年3月3日先至台新銀行申辦本案外幣帳戶並申請綁定國外受款人資料，嗣告訴人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本案台幣帳戶，旋自本案台幣帳戶將新臺幣1199萬4200元兌換美金38萬8388.06元至本案外幣帳戶內，並於同日10時22分許、10時23分許，自本案外幣帳戶內將美金18萬905元、20萬7415元匯出至國外受款帳戶內之事實。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3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4 1270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5 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06 共同正犯。查被告張美華是否有參與提款之行為，並無其他
07 證據證明，則其僅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詐騙
08 集團成員使用，並不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及
09 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10 成要件行為，衡諸前揭說明，其行為性質上僅可認為係詐欺
11 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有與詐騙集
12 團成員本於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實行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故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
14 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
1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及同法
16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
17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幫助他
19 人犯罪，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0 減輕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許智鈞